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作为深圳市奥科斯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奥科斯特”）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其他	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全国股转系统将对其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	是
2	其他	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	是
3	其他	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	是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1.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3）003724号）显示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为-8,241,669.03元，合并净资产为-8,321,298.73元，净资产为负值；

2. 《审计报告》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三、强调事项

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，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奥科斯特累计未弥补亏损45,835,717.71元，公司股东权益-8,321,298.73元。该事项不影响已

发表的审计意见。”

3. 根据《审计报告》显示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奥科斯特累计未弥补亏损 45,835,717.71 元，公司股本 30,485,000.00 元，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，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2.8 条的规定，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其股票转让实行风险警示，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要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。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》的议案，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规定，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，应在披露定期报告同时披露：董事会的专项说明和决议、监事会的意见和决议、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的专项说明。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，如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；如公司 2023 年、2024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，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为了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，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：一是优化产品结构，开拓新的市场需求，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和竞争力；二是控制成本，节约开支，提高运营效率。通过这些措施，公司期望能够逐步扭转亏损局面，恢复盈利能力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治理及经营情况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，慎重做出投资决策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中审亚太审字（2023）003724号）。

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4月27日